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59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朝偉

柯國忠

被告 鐘震宇即喬衣服裝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31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39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 被告鐘震宇即喬衣服裝社為資金週轉需要，分別於民國
05 109年6月29日及110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6 50萬元、30萬元，其中：

07 1. 第一筆5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自109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
08 月29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
09 額攤還方式)；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4年6月29日；借款利
10 率自109年6月2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轉融通專案
11 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至114年6月29日止，
12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浮動計息(目前為
13 年息2.598%)，嗣後利率依原告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
14 整計算。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1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6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簽立借據一紙、授信約定書一
17 紙。

18 2. 第二筆3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5年8
19 月19日，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
20 攤還方式)；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5年8月19日；借款利率
21 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
22 另自111年6月30日至115年8月19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
23 指標利率加碼1.00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598%)，嗣
24 後利率依原告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倘未按期
25 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6 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27 約金，並簽立借據一紙、授信約定書一紙。

28 (二) 詎料被告自112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
29 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
30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
31 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本借款，依法被告

01 應負責如聲明所示。

02 (三) 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06 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
07 至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
10 同自認，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
11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3,530元（即第一審
17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被
18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4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高培馨